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六、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紫泉能源、发行人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汇嘉新能	指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023年8月4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7号），公司按照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

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

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范围等要求，最终确定了1名合格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600	4,200	现金
合计					600	4,200	

（二）本次发行对象核查意见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5-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JNKEPXM
注册资本	6,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Y017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宁波汇嘉新能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资料，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证券账户：0800532554），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

认购资格。

3、宁波汇嘉新能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主办券商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宁

波汇嘉新能出具的相关声明以及宁波汇嘉新能提供的与其他企业签订的投资意向书、财务顾问协议等相关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出具的声明文件及宁波汇嘉新能提供的银行流水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全国股转公司审批程序及情况：

2023年8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同意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557号，以下简称“《同意函》”），同意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超过600万股新股，《同意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发行人在取得《同意函》后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为1名，

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信息及发行对象基本情况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3）。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紫泉能源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紫泉能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

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四）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泉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无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

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摘录的协议内容无不一致的情况。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发行对象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补充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况。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汇嘉新能已出具《宁波汇嘉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本公司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登记至本公司名下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确定对象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晖
李晖

项目组成员签字: 方亮
方亮

王苏蕾
王苏蕾

姚林
姚林

芮晨瑶
芮晨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用途
紫泉能源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
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
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
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
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
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